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44號

原告 黃元飛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

訴訟代理人 黃元龍律師

被告 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（清算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施錫樑（清算人）

被告 林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11時25分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11時25分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7日內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提出說明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